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金诚信”）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03 万美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03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赞比亚金诚信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金诚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了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号：GC0223817000730），并为此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3 万美元，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3 万美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4%(以 2017 年 4 月 19 日汇率测算)；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